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或“裕兴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92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裕兴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44”。本次发行的裕兴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共计6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4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

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7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

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内容。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5、评级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4月11日（T日）。

17、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4月8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A股股东。

(2)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 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8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126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288,753,000股, 其中库存股6,566,000股, 库存股不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 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282,187,000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999,859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 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代码为“380305”, 配售简称为“裕兴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 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 以达到最小记账

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裕兴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305”，申购简称为“裕兴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9、网上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为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裕兴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裕兴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1、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

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4月7日 (周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4月8日 (周五)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4月11日 (周一)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年4月12日 (周二)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2年4月13日 (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号码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4月14日 (周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4月15日 (周五)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联系电话：0519-83905129

联系人：王长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